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对

江西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3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提供担保，已分别经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87294953H
法定代表人	叶建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30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经济开发区抚北工业园自立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自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江西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151.04	1,674,525.31
负债总额	966,804.40	918,409.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9,346.64	756,115.61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712.33	1,513,119.26
利润总额	145,510.24	117,838.99
净利润	123,231.02	108,601.45

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江西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4、担保金额：3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江西自立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江西自立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申能环保为江西自立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9,899.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9,540.1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